

認為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工作證明對於天然資源，確有作有系統之調查與清核之必要，而此事與經濟發展方案尤有密切關係，

察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於土壤、森林以及與糧食農業有重要關係之其他天然資源現正擬訂國際長期合作計劃，但對非農產天然資源目前並無相當之國際機關擬訂類似之長期合作計劃，

一. 茲請秘書長：

(a) 發動一項旨在促進對非農產天然資源作有系統之調查及清核之計劃，從事下列工作：

(i) 確立及改進標準概念、各種語文之專門用語、以及有助於調查及清核特種非農產天然資源之方法及程序；

(ii) 在聯合國會所或其他地點，研究業經公布資料及各國政府所提供資料，並據以調查及清核特種非農產天然資源，並將所得結果編成有系統之參考文件；

(b) 於執行以上(a)分段中所指定之任務時

(i) 參考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ii) 徵詢合格專家之意見，並在此方面於必要時設置特設專家小組委員會，從事研究特種資源之調查及清核問題；

(iii) 與關係專門機關，並於其認為有利進行時，與對於有關本計劃之問題擔負重要責任或具有經驗或有研究興趣之科學及技術團體或其他組織磋商合作；

(iv) 於以後理事會每屆會議就謀達此項目標之特殊計劃及所採行動提具說明)；

(c) 考慮各國政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及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之規定，為籌備及計劃調查與清核非農產天然資源工作，尤其是調查及清核石油及煤炭儲藏量工作以及為訓練調查與清核人員而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

(d) 對一切可能立刻採取，尤以能促進共同研究及有系統分析特種資源之保藏及利用問題之一般國際行動作更詳密之考慮；

(e) 至遲於第十五屆會，就依照本決議案所從事之工作向理事會報告；並

二. 建議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就執行本計劃事宜與秘書長合作。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促進世界天然資源之有效及繼續利用藉以推動經濟發展至為重要，並認為在此方面如就特種

資源或若干國家所共有之特種資源問題召開國際會議，交換情報，應可得有進展；

一. 爰請秘書長：

(a) 如經有關會員國之請求，並於必要時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研究經查明似宜舉行之任何特種資源會議之討論範圍及確切對象；

(b) 於執行以上(a)分段中所規定之任務時，就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內，徵詢專家及對於有關特定會議工作計劃之問題擔負重要責任、或具有經驗、或有研究興趣之科學及技術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意見；

(c) 於以後理事會每屆會議，就謀達此項目標之具體計劃及所採行動提出報告；並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本決議案，並提出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認為有利進行之建議。

三四六(十二). 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決議案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允宜採取國際措施，調整關於治水及利用水力之一般事項，而此項調整工作應在聯合國範圍內進行，又

察及大會於決議案四〇二(五)中建議秘書長編製報告書，說明為研究旱地問題所採取之實際措施及各專門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所用之技術方法及財力，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審查，

一. 請秘書長於編製此項報告書時，顧及與旱地問題有關之全部治水與利用水力問題；

二. 並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及從事研究治水及利用水力一般問題之其他政府間、公私合設、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工作進行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四七(十二). 縮結海關處理樣品及廣告材料辦法國際公約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為便利商業廣告而擬具之公約草案¹¹，

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四次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〇次會議紀錄。

¹¹ 參閱國際聯合會文件 C. 271, M. 138. 一九三五年. II. B (經濟及財務, 一九三五年. II. B. 九)。

業已閱悉國際商會所遞送之文件¹²，

確認此方面國際行動之重要，

一．爰請秘書長將提交理事會之各該文件¹³及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¹⁴，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

二．切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能於下屆會議中檢討本問題並採取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措施。

三四八(十二)．加入公路交通公約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⁵

A

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關於德意志聯邦政府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其附件(附件二除外)以及公路標識信號議定書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來函¹⁶，

宣佈德意志聯邦政府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格。

B

摩納哥公國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摩納哥公國國務部長關於該國政府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函¹⁷，

宣佈摩納哥公國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格。

三四九(十二)．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 草案：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所通過關於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之決議案四二一(五)及關於國際人權盟約適用於各領土之決議案四二二(五)，

¹² 參閱文件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³ 參閱文件 E/1936,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⁴ 參閱文件 E/SR.437, E/AC.6/SR.102 及 E/SR.460。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¹⁹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²⁰關於人權委員會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事項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合作之來文，

一．爰將各該決議案送請人權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

二．請該委員會於研究盟約草案時參酌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紀錄²¹各理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以及該屆會中對於盟約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²²；

三．請與所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問題直接有關於各專門機關派遣代表出席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參加該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之工作；

四．促請該委員會於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時，採取必要步驟，以取得各專門機關之最充分合作，並為此目的，考慮應否設立一個或者數個由該委員會與有關專門機關代表組成之聯合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又

五．請人權委員會依大會所指示之方針，擬具訂正盟約草案，連同其工作結果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三五〇(十二)．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之決議案²⁴，

鑒及各會員國對於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遞送之文件所提出之答覆²⁵，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之來件²⁶，內載該組織理事會第一一及一一三兩屆會中討論強迫勞工問題情形，鑒於國際勞工公約第二十九號²⁷所定規則及原則，

¹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¹⁶ 參閱文件 E/1878。

¹⁷ 參閱文件 E/1896。

¹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¹⁹ 參閱文件 E/1880/Add.1。

²⁰ 參閱文件 E/1880/Add.7。

²¹ 參閱文件 E/SR.438 至 442。

²² 參閱文件 E/L.137。

²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六次會議紀錄。

²⁴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

²⁵ 參閱文件 E/1337 及其補遺一至六，八至三十三。

²⁶ 參閱文件 E/1671 及 E/1884。

²⁷ 參閱國際勞工局，公約及建議輯錄，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第一六八頁。